

大葉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104年8月27日第4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1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7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

第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據多元評量精神評定，其評定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並於授課前，登錄於課程綱要系統，俾便學生瞭解。
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以本校選課系統記錄為依據，選課記錄未記載之科目，縱有授課教師給予成績，仍不予採認；選課記錄記載之科目，授課教師應多元給予分數。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為符合學生申請國外學校之需求，將本校成績由原本的百分記分法，並得換算為等第記分法及等第積分(Grade Point)。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等第記分法：C-，等第積分：1.7）為及格。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等第記分法：B-，等第積分：2.7）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學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僅採『P』（通過）、『F』（不通過）之考評方式。該等課程得列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六條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以及等第積分 (Grade Point)對照如下：

百分記分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50	49-0
等第記分	A+	A	A-	B+	B	B-	C+	C	C-	D	F
等第積分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

第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及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GPA)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科目)：

(一)名稱定義：

1.以「科目之學分」×「該科目所得成績」=積分，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2.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P』（通過）、『F』（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數總和」。

(二)計算公式：「成績積分總和」÷「學分數總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重覆修習科目之分數在內。

二、畢業成績(含暑修科目)：

(一)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計算公式：

[成績積分總和]÷[學分數總和]=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計算公式：

[學業成績總平均×50%]+[學位考試成績×50%]=畢業總成績。

本日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方式與學士班學生相同。

(三)暑期所修各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入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與學期學分及成績合併核計。

三、GPA計算公式：

[加總(單科等第積分×學分數)]÷總修學分，本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前兩款成績，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第八條 學生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於網路送出後，不得更改。其有漏評、核算或登記錯誤者，須經授課教師提出書面佐證資料，經開課單位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正。

前項更正成績案應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第九條 學生對授課教師之學期成績評定有疑義者，須依據當學期行事曆內規定之學期成績複查時間，填寫「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得採郵寄、email、傳真或臨校複查等任一方式，向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得逕行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再複查，開課單位須於五天內回覆複查結果。學生對開課單位回覆之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須於「大葉大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不及格者，不給學分，亦不予補考(申請補考核准者除外)，其係必修科目者，應予重修。

第十一條 接受期末補救教學輔導之修課學生，經授課教師評定通過者，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十二條 符合「大葉大學學生考試假申請規定」者得依程序申請補考，其補考成績計算：

一、因公假、喪假、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准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修讀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部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補考成績七十分以上部份，均以五折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